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宏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017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49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（111D015526_111D2001241-01.pdf、
111D015526_111D2001242-01.pdf、111D015526_111D2001239-01.pdf、
111D015526_111D2001240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湳湖段570地號市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
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苗栗縣政府111年6月2日府水
城字第1110105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現況照片、地籍資料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府暨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桃園
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
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
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嘉義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嘉義縣
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屏東縣政
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
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連江
縣政府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
竿鄉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上埔里辦公處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